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新增市场主体代理登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新增市场主体代理登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泰佰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泰佰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新增市场主体代理登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新增市场主体代理登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盛必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盛必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